核酸、扫码、测温 运动中更加安心放心

静安区首批运动场馆有序开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黄竞竞

7月1日起,根据相关要求,静安区部分运动场馆向市民恢复开放。据悉,目前静安全区共有21家共享市民球场,首批开放9家,后续将逐步有序开放。首批开放的场馆包括静安区体育馆、静安区运动健身中心的部分项目,静安区工人体育场以及9家共享市民球场。记者近日探访多处健身场地,感受静安正在逐步释放的运动活力。

方便扫码,集成"数字哨兵"

中兴公园共享市民球场位于西藏北路 止园路口,距离轨道交通8号线中兴路站1号口仅100米。周边住宅小区较多,是 附近社区居民时常光顾的健身场所之一。 上午9时,暑热渐起,但两个篮球架均已 被占用,他们大多是正值暑假的学生。

"原来一周要打三四次篮球,封在家里天天想打篮球,只能在阳台拍几下球。"球友小蒋的运动衫早已被汗水浸透,他早上7时便和同学在门口等"开门","感觉太爽了,好几个月没好好运动,虽然有一点累,但是非常开心。"一旁的小乔也满头大汗,"中午回去睡一觉,晚上约了同学再来打一场。"

球场管理方九回体育运营负责人任东 杰介绍说,"共享运动场人口闸机集成'数字哨兵'功能,市民进人球场只需扫 一次二维码,没有72小时核酸报告或者 健康码异常的人都无法进入。"工作人员 每天还要定时消毒消杀两次,让市民在运动中更加安心放心。

记者在"九回共享运动场"小程序上看到,每个球场都有限流提示,像中兴公园共享市民球场最高限定为12人同时入场,如达到"满员"状态,扫码将无法进入。

循序渐进,避免"运动过度"

"您好,请扫描场所码,出示核酸检测证明。"下午3时,位于静安区运动健身中心的 GYMPOET 健身空间也迎来久违的健身爱好者。

根据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该健身空间在门口张贴场所码,工作人员核验顾客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进入锻炼。记者获悉,工作人员还将根据客流情况,对人场人数进行限流,提醒场内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并定时对各类健身器材进行消杀,确保健身环境安全可控。

随着体育场地逐步开放,是否会出现"报复性训练"?店长赵文健提醒健身爱好者,在许久未锻炼的情况下,重新恢复锻炼需要慢慢调整,切勿立马进行高强度锻炼,要循序渐进,避免出现"运动过度"。

记者从静安区体育局了解到,静安区公共体育场馆正积极落实错峰、预约、限流等防范措施,逐步有序开放。区体育局对辖区体育场所进行了走访检查,了解开放准备情况,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关。同时也提醒市民,继续做好个人防护,牢记"三件套、五还要",同时自觉遵守核酸检测、扫码、测温等各项防疫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运动健身环境。

精细打通"肠梗阻""微整治"保畅就医路

徐汇警方优化枫林地区三甲医院周边交通秩序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枫林地区三甲 医院周边交通管理工作,连日来,徐汇警 方梳理了相关路网易拥堵节点、路口、路 段,开展一问题一分析,并采取"一点一 方案"的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医院周边 道路通行效率。

在徐汇区枫林路街道 2.69 平方公里的辖区内,共有中山医院、肿瘤医院、龙华医院和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四家三甲医院。6月1日以来,医院门诊就诊量较前期大幅上升,仅中山医院日均门诊量就在15000 人次左右,峰值达 22000 人次。加之初中、高中陆续复学,接送学过境车辆也与就医车辆产生一定叠加。由于医院内部停车位有限,周边居民小区停车不对外开放,导致医院周边临时上下客较多,人车通行矛盾突出,点多面广。

"在这四家医院中,围绕各方面体量较大的中山医院,我们从急诊人口、急诊出口、门诊出人口、住院部出人口、周边支小马路等五个区域开展了前期交通调研,形成了有针对性的排堵保畅措施。" 衡复治安派出所所长阙江燕介绍。

没有空间就想办法创造空间。比如, 在斜土路上的中山医院急诊入口,急诊人 院社会车辆和就医人员均由此进入,临时 上下客、人车混行等情况在门诊高峰时段较为突出;而医院内部仅有600个停车位,容易造成车辆在路面排队,影响斜土路东向西通行;120救护车、医院员工车辆均由此进出,在社会车辆排队入库时,两股车流会发生对冲;急诊入口东侧50米处有一公交车站点,共有11条线路停靠,在门诊高峰时段,公交车进出站均受排队入院车流影响,加之如今乘客均需扫码乘坐公交车,公交车靠站时间也明显增加。

为此,衡复治安派出所通过因地制宜地 摆放锥桶,借用半根非机动车道与半根2号 机动车道形成临时入院车辆通道,提前渠化 引导车辆;安排民警、辅警在该处加强引导,保障非入院车辆正常通行;与医院方面 进行协调,请员工车辆统一从清真路入口进 入,以减少斜土路入口高峰时段行车压力。

而在医学院路上的门诊出人口,在门诊 高峰时段,警方摆放锥桶将平江路西向东单 车道人工划分为双车道;在枫林路沿线通行 压力不高的情况下,人工控制该处信号灯,加快放行平江路进枫林路的机动车,加快通 行效率。

通过采取各种举措,相关医院周边的易拥堵路段通行状况均有所改善。下一步,徐 汇警方还将会同医院、街道、城管等部门,积极挖掘地区停车资源,进一步提升就诊市 民的满意度和体验度。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相关完善路径的探析

【内容摘要】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并且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趋势之一,这对政府承担和履行养老责任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迫在眉睫。项目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调研以及检索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的形式,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展了调研活动,针对现存的缺少规范、审核不严、纠纷难解、监管缺位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政府购买 养老 监管机制 纠纷解决

□胡敏 周雨婷 李一冉 刘晓萌 潘亚婷

一、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现存问题分析

缺乏专门性规定,落实难度大。2000年,上海市卢湾区民政局开创了我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先河。但时至今日,仍缺乏专门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只有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也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形成了空有宣誓性规定而无法落地的困境。

购买过程不规范,服务主体资质存在风险。一方面,因具体操作指南的缺失导致政府在购买过程中缺乏规范性,竞争性和公开性的缺位引发了购买行为"内部化"和贿赂腐败现象。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服务承接者的准人门槛,一旦有不合格的服务主体进入市场,其非专业性和低质量性易导致老年人群体受到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损害,将带来法律风险。

服务普及程度低,管理模式缺乏智能性。 在受访人群中,居民普遍通过社区居委、街道 办、养老机构、新闻媒体平台等方式了解到社 区养老服务,但仅有12%的老人曾接受过居 家或社区养老服务,而有超过一半的受访人 群甚至不了解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服务对象缺乏维权意识。对于接受服务中发生的纠纷,缺乏明确的责任判定机制,不能使老年群体得到有效救济。调研显示,老年人更倾向于自行沟通协商解决纠纷,再通过居委会反映给服务机构。部分街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作,由律师提供驻点服务。调查中,有7%的人在接受服务时产生过纠纷。过半数受访者倾向于通过私力救济(与养老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的方式解决问题,31%的人群愿意通过公力救济(诉讼)的方式实现诉求。而3%的群众不愿意采取任何措施,致使自身承担损失。

监管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充分。对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政府目前采取的是联合监管的模式。例如,《长宁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20—2022年)》规定:由不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管理。但此种监管格局下,如何具体展开工作尚不明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体系中监督者缺位,容易导致监管形式化。在服务评估方面,第三方评估机制不完善,机构与政府联系相对密切、缺乏独立性,评估时也缺少服务对象即老年人的参与。此外,政府购买过程中还存在着信息披露不足等问题。

二、完善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 务的对策建议

细化相关法 律法规,提高相 关规定的位阶。 由于当前政府购 买养老服务的规 范文件较为宏 观,缺乏细节方 面的操作性规 范。各地级政府可因地制宜,在授权范围内出台指南文件,先行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程序、服务标准、评估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以规范具体操作。相关立法机构可以适当提高立法位阶,便于发挥更强的引导作用。

统一规范政府购买程序,优化购买预算机制。首先,购买服务应当基于对社会需求的评估而定量发生。购买计划自上而下形成,易导致供需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因此,应扩大公众参与建言献策的渠道。其次,在预算支出方面,调研发现,我国养老服务存在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学的资金预算程序和机制,逐步适当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出资金的比重。

引人互联网元素,推进智慧养老。从政府端来说,各地政府可以根据现有数据,设立专门的养老群体数据并定期进行更新。在老人及其家属端,可以依托较成熟的平台,方便自发地向有关部门寻求养老帮助。例如,上海可以在"上海养老服务平台"中增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专栏或在"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中增加查询具体所属居委或街道办的联系方式或者网上申请板块。同时,该类平台的建设与优化,也可以同步解决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普及程度低的问题。

引进新型请求权类型,畅通诉讼渠道。 老年人与服务机构签订了合同,但现实中违约通常还会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及精神造成损害,即非物质损害。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当请求权基础为侵权责任时,当事人方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矛盾在于,选择侵权则无法主张自己的合同利益。为融合两种责任、全面维护当事人权益,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可引进"违约侵权责任请求权"。此外,由于老年人处于弱势地位,可考虑多渠道解决纠纷,在社区设立调解室,降低诉讼成本,减轻诉累,切实解决老年人的需求。

优化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过程透明度。 在问责方面,应当采取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 相结合的问责机制,对于常受投诉、绩效考 核较差的服务组织加以警告,严重者取消其 服务资格。并建立健全退出机制,依规处 罚。同时也应重视居委的作用,加强对居委 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和问责。具体考核标准 可参考《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成果验收 评分表》的验收内容。还应当重视老年群体 的评价,可通过手机一键服务评估、服务评 估监督热线、社区工作人员定期上门询问、 媒体跟踪报道等多途径拓展其参与渠道。另 外,可以引进违规公开制度,当服务机构出 现违规行为、行政机关在对服务机构采取制 裁措施时,要考虑适当公开。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